昆明市五华区财政局

关于昆明快展商务有限公司申请变更公司地址的批复

昆明快展商务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变更公司地址的报告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财政部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第80号令）、《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》（云财规〔2020〕1号）的规定，经审核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单位地址由原昆明市长春路明昌大厦2号楼8A，变更为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敷润桥鸿城广场19层19-01号。

此复

昆明市五华区财政局

2020年9月3日